

法然陰國與齡抗

著炎馥汪

量工會源於建化文國中

行發館畫印務商

分類的083 864

至 縣 前 [268](5)

家民國國中 小 抗 叢 書 戰 汪 抗 馥 炎 戰 著 商 與 務 即 國 書 館 際 發行 公 法



本叢書發刊旨趣

中 菲 尺國 對 敵 人已展 開 血 的 搏鼠, 中 华 民 族已進 空 前 的 大時 代我們應當 怎樣 去 加

磨鍊加緊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的大時代有所貢獻?

現代戰鬥 等是全日 民 族的 戰爭, 也 就是整 個 國 力 的 對 北所以 戰 事 經發 動, 够 橺 國 民 應該 都

是 軍 國家的 需, Mi 最 戰鬪 後勝 員, 利與失敗的 不論是武 裝的 判定, 或 卽 非武裝 繫於全國人與物總和 的, 毎 種 貨物 後實 都 是國 力 的 防 強 的 弱。 必需 我國 品, 近 無 百 論 年來, 是 否 内 直 有 接 封 屬 建 於

殘 餘 的 胚 迫, 外有 帝國主義的 欺 凌國 防實力喪失殆盡 惟 四 一萬萬 五 千萬: 的 胤 大民 我任 何 強 暴, 猹

不能 民 衆人人抱着共 輕 视。 現在 前 、赴國難的決心, 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已使敵人遭逢意外的挫折祇要吾後方四萬 則 最 後勝利 必屬於我。 萬 Hi. 千萬

不 過 民衆的 力量有 如 地下 -的寶藏不 去開發必無所得故努 力於民衆潛在 力的發揚亦是當

前重要的抗戰工作。

本遊費發刊旨出

發 傷民 浆 的 潛在 力最迫切而需要的, 就是灌輸抗戰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引起抗 戰情緒, 充實

抗 戰實力現在 的 出版界對於抗戰各方面 人人應讀的 系統整套 書籍畢竟還覺得太少本 叢 普 的

出 版就是要補 救這個缺點我們希望全國民衆人人都 有應付進 入大 時 代的 必要常 識故 在 各種

學科 各種 問題中提鍊出新的滋養貢獻些新的 `啓示下列二個 目標便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編纂

本叢 心害的 要旨

甲 本叢書以 民衆在 抗戰期內人人應有 之 知 識技能為 進 則除 供全國日 民 衆閱讀 外, 並 供宣 傳

人 員, 中小學校教員及大中學校 學生 参考 閱讀之 用。

乙本叢書云 重 示 實 例 的 •提 豪, 不單 偏 於 理 論 的 研 討, 對 於抗 戰 上 必需 的常 識與技 龍, 作 有 系統

的 介紹對於當前急求 解 決 的 問 題, 作 有 計 劃 的 解 答。

最後, 關 於本叢書 的 設計 編纂 及 徴 稿 出 自 陳端 志 袁 哲 兩 同 志 的 協 助 為 多各作 家 叉 能 在 短

胖 期 内, 百忙之中共同 完 成 這 大時 代中 抗 戰 文字 的 基 礎 工作, 都 是 使 本 會 和 本 人 非常 感 謝 的。

中 華民國二十六年十 ___ 月一 日中 ·國文化 建 設 協 會 書記 長潘公展序於上海 4)外國駐兵問題………………………………………………………四三

抗戰與國際公法

引言

抗 戰 小 叢 書 的 È 編 者 最近 要我 編 本{抗 {戰 與國 這 書名的 意 然是想將 國 際法

H. 適 用 於抗 戰 的 全 部 份, 都 要 講 到。 不 過 要是 這樣 廣泛的 着 想 在 兩 萬 夫 內 的 期 限,

撰 述 完 成, 確 是 很 困 難 的 事 情。 縱 **冷**勉 力 成 就, 定 是 簡單

誡, 增 加 學 間 舆 趣 Ŀ, 有 何 裨 益? 很 成疑 問。 所 以 我 雖接 X 受了 經 過

了幾 番 考 慮, 始決定 將 識, 14 國 自抗 影響不 戰以 來 所 發 竟的, 生 的 許 人 應

該有 清 標是: 楚 明 想 白 的 集 認 中 心 力 偏 於 偏 幾 模 個要點 糊 上 面, 知 究 旣 可 顧 到 論 種 與 研

試 的 件工 作。惟 尚有 應聲 丽 者就是我擬定的本書 [綱要内· 中蘊含着 法 律 的 與 政

引

目 多實際問 削 把 這 到 的 牠 手,{法, 同 分 事 個 實 别 題, 目 (需要亦) 邀約, 提 錄 丽 出 這 樣的形 來, 此 但 加以 蕳 字的篇幅十 足以 本 思自 書 題 八式: 増引 簡 當中, 如 朋 何 於 人 的 正 綢 們 普 撰 是 研 究。 及 計 的 民 般 畫? 此 理 浆

知

抗戰與國際公法

究爲限度之態度自慚學淺願大定有許多不妥適的地方還望海內前輩及專家多多指教。 治的意義固然不少卻是我所根據的立場乃偏重於法理方面的探討一涉及於政治方面能省略 的總以省略爲是這原因一半是爲篇幅的節省起見一半是本書爲法律的性質理應抱一法律研,

戰爭的觀念

速呢? 早 呢? 各國 的 於 議 互不 的 物的 案, 修 旣 加 遵守, 厭 這 存 [ii] 因 蹝 訂, 纺 認識 提出 是 部 恶 爲 事 如 實下定 勉 歐 因 戰 力 Ą 國 類社會, **心態度可說** 戰 和 際公法發達 強 爭 爲 過多次終被擱置。 平 去 的 益 _Ŀ 出些減· 做, 次 的 形 懤 及暴。 **「總是關** 歐洲 恐遭引的 方法? 絡 經過三 高 大戰覺得 越是想 史以 等 少 漲, 獎勵 戰 爭 以 到 戰 爲 的 個變遷階段即 和 爭 在戰爭法 戰 現 殘 時 爭 不 約 候多, 正熱烈! 週 法產生為 爭 酷 訂 海 到。 的 立 牙 的 誤會, 本 法 由產 和 祇 兩 應 於縮 平 好 次 律 最早, 生以 來, 第一自最初至 和 的 該將從前不 承 並 認 時 會 妨 軍 卻也以 其 候 礙 所 至沒落之過 和 戰 少歷 定的 行 和 廢 爭 平 動 為 戰 戰爭 史越是 事 適 趨 種 ਜ 人 業的 多戰 用 類 於 種 一九〇九 法沒落為最 的 不 程 運 人 改進行了四 去現代的 爭 道 可 動, 戰 开, 我至 避免 法 化 爭 那 法 规, 年 有 而 送遠人 一少看: 的 规 偷 因 功 都 已。 現象 敦宣言為 何以 速。 修改, 此 夫 E 何以 去 陳 出 絹 從事 腐不 類 制 或 戰 唯 人 戰 從 類 有 的 爭 新 爭 聰 法沒 合 對 的 於 新 在 1h. 實用, 法産 這 這 朋 戰 戰 綢 ग 落 爭 材 爭 個 쒜 戰爭」 稱 生最 法之 法 的, 索 叉 戰 力, 最 爲 规 對 性 爭 但

公法

若 隨 發 這 於 之 表 並 精 闸 生 īfii 可 處 個 限 戙 以 次 觀 抬 都 細 時 制 高 大 察, 爭 足 前, 期 戰 失败, 想, 像 和 以 不 的 L__ 爭 黷 表 應消 這 2|5 胩 人 人 何 誠 武 現 頮 的 期, ____ 思想, 戰 個 不 旣 國 連 極 人 家 動 觅 爭 放 東 令 之氣能 势 們 度飽 任, 西, 頂 有 是無 人 力, 防 儘 在 大 嘗 懐疑 不 主 限 這 影 制 法 飛 能 義 大 戰 的 阻 時 戰 揚, 不 戰 悟, 争於 說 精 期 教 爭 預 以 其 是文 訓, 發 不 防 翀 爲 内, 生 戰 出 巴 戰 並 但 祇 呈現 化 一發生 不 邹 來。 爭 的。 曉 這 得運 能 第二自歐 方 旣 是毀 法 大 以 防 和 ---之太 精 進 用 冱 止, 後, 步。 神 滅 法 曙 所 恐 文化 以 第三自今以 戰 律 光, 怕 不 的 些微 表 歐 澈 值 削 連 令 限 底, 现, 戰 的 到 暴行, 中 制 以 不 結 現 的 途 特 東 戰 及 在 力 量, 後 遭受 國 後 爲 爭 就 可 又是怎 勝對 贬低 應積 Л:, 的 的 去 無 限 挫 可 印日 點 制殺伐 折, 戰 數 極 稱 為一防 樣 餘 爭 國 設 决 及義、 際 法, 不 力, 的 的 太猛 都 哲 立 防 致 時 止 學 法 [sn] 期 從 保 il: 戰 條約 僧 糾 呢? 戰 的 此 不 爭 失 住 紛 如 值, 爭 行 時 望, 了。 處 果 成 於 同 動, 綇 理 從 時 立, 未 至 但

多 面 成 和) 功 且 25 的 猶 踵 勇 線, 往 业 邁進, 並 不 毫不 脆 弱, 氣 事. 《餒最近的 就 國 聯 丽 將 論, 來說 失 敗 不定還有 的 跡 象 雖 第二 不 可 一次的 掩 m 世界· 努 力 大屠 於 和 殺經 45 之事 過這 業 泛 屠 條 殺之 約, 頗

之奴

隸

已

作

主

人,

決

不

會

I

返

爲

奴

是

樣

的。

犯

現

今國

際

的

局

勢,

方面

侵

略

的

勢

力

固

不

小,

方

的 祉 後, 過 會 我 以 程, 的 不 時 我 信 Œ 代 已將 義 新 爲 伸 興 背景, 戰 的 張、 爭 人 野 法之變 入 蠻 類 勢 제 **分,**竟 平 化, 於 的 品 柱 能 爭 將 分 石 的 爲 鞏 經 一營二 由 固, 我 __1 十年 限 敢 制 武 難 斷 來 ___ 到一 説 看 的 出 祁 平 防 句 是 止 殿 隨 絕 堂, 以 滅 致 舉 戰 爭 而 ___ 最 時 摧 毁得了: 終消 期降 的 變 臨 滅 而 的。 矣。 的三 到 根 那 據 階 時 時 段, 代 候, 那 國 如 進 際 化 以 末

分析 戰 思 承戰 等 清 想 爭 限 行 待。 和 制 爭 等 有 缃 爲 戰 中, 等, 的 斷 爭 學者, 的, 糾 時 亦 無 期 所 IE 以 其 非 雖 不管 行 將 丽 把 類對 為之殘暴能 論, 戰 歷 是任 史現 爭 傳 統 區 一分為若 戰 窾, 何 的 戰 國際法學家, 加 以 爭 了。 發 若 排 觀 干 演 生, 念自 種 涉及 類, ___ 總以 番, 惟 概 不 赋 戰 試 予 争本 問 看 爲 以合法 這 這 戰 身之是 些類 爭 分 也 是 是 類 的 性, 旣 别, 着 存 名 雙方交戰 非 在 盲, 這 曲 的 國 時 事 際 如 直, | 拘認| 代 種 實, 法 國際 國 族 Ŀ 之權 轉 戰 爲 的 争宗 法 效 國 際 果, 利 唯 法是無 轉變 数 義 有 有 什 戰 務, 在 爭 的。 麽 也 已 Ŧ 能 形 譬 不 樣 位 同 力 成 呢? 繼 同 去 的

叉有 公道 格 雞 何 不 秋 益。 1 公道 這 的 也 (Grotius)難 戰 怪昔 爭之說 日之學子 法其實還 范 德 爾 因 (Vattel)爲從 脫 不 7 前 老 國 Ē 際 觀 ___ 社 的 會向 道 的 德 學 無 論, 者, 並 未 定 沒 嘗 權 有 不 客 想 力 的 觀 在 的 機 戰 構, 事 爭 實 縱 評 價 依 品 據, _E, 别 可 稍 出 爲 示 公道 差 立 法 巽, 故 進, 有

條: 能 聯 + 時 的 領 極 四 政院有籌劃 之義務」 看盟約弁言開 複雜, 上完整 在這 期, 名 Ąį 將糾紛妥當 條與第 (乙)不管任何 目 說 明之卽 這傳 來而 但 大前 這 可 與 (政治獨 幾句 沒有 + 保障 簡 統的 提之下, 單歸 五 的 話就 就有 條 甲 解 此 戰 公立假使差原则 爭 種執行獎懲的權 原 納 泱, 小則的義務。 1爭議均 應先辨 如屬 Ħ 爲三個步驟即 如 很 觀 念就 然可 明 何 各締約國為增進 於 白 虚 了非俟仲。 法 有了 别 以 其 的 | 揭曉國際 則 律 爭議之性 息 使命而完 參考第十條)第二戰禍之挑起 爲 根本變動考察這 的 爭 裁員公司 人侵犯或威脅國家之生存, 第 爭 班 力機關以處分之豈不是徒逞空論 5戰不過這 議。 一首先標 聯 就 質, 其 最大的使命是在 國際合作並保持 · 斷司法 提交仲 職 如 责呢? 劚 於 出 種 九我會把! ·變動之由來實是起於國際聯盟 裁員公 判決或行政院在六 政 譋 治 解 和 平 的 的 ·皿約全部條文翻 保障的 一防 和平 斷 程 爭 序, 或 議, 必難維持以 止戰 與安寧特尤接受不從事 眉 司 就 原則, 交由 法 目 必是國與 纠 不 爭」與「 嗎可是一 - 甚清楚現实 個月: 決。 此 行政 |戦端就| 原 了一 院或 國間 則就 第十 內制成之審查 保持 到 翻, 先 可立啓所以行 \equiv 大 在 是各會員 益規約我們 覺得 和平 ____ 條 會 有了 將 防止戰 審 地 與 於戰 糾 內 第 查, 分 了。 國 容雖 紛, 國 們 十 析 爭 爭 第 告, 四 爲 加 的

八

之影響, 字樣, 之工 行 以 議 7 其 的 的 乎引起了一 止 彌 一步。不 之列。 他 可 期 圆 國 家 能, 具 方法。 縫 限, 對 Ħ 处之非戰公約 一 (哩有了 以 政策之工具, 於 如 這 防 m 此, 爭議 過天 廣義 戰 法文雖 俥 個 保 的 戰 裁」「 大問 這 留 下 解 功 尚 爭 未解: 汝 麽一 聲 **41.** 释, 角, 題了。 戰 謂 極 明, 往 也 **从**决又或行 第二 共亂 剕 簡單, 雖 句, 就 往 不 爭 決 威脅, 獨 已大 極 因 未 出 條 有三 爲 明 戰 其 平 但 有 可 無 意 載 自 爭 我 規 行限盟約有了這 · 審査 條除最末一條之照 論 於 料 定 不 禁 以 們 政 《院審查 條文內, 之外當 將 試 那 易 止, 想一 各國 報告」 有 個 就 無 國家, 產 是 數 下古今中 一發生 報告 各 該 量 生 间 的 **公公約** 國 之機 縱 來 的 內 均 戰 任 時, 朋 所 缺憾, 認 來 得 容, 知 會, 用 爭 何 IE **《例文字外** 並 簽 性質 不 其 非 的 爲 種 的 千 到 不遵 戰 與 字 戰 類, 幸而一九二八年巴黎 強 之糾 全體 爭為 時 都 條 精 硬 百 從, 法 文 神, 釋 包 戰 紛除 其第 争,那 或行 窮 國 括 有 活 爭 致 方法 兵 政 躍 進 (黰) 政 樣 用 的 去 府 如 矣。 次不 條 院報告發 的 聲 中 和 通 在 卻 效 之 再 規 過, 紙 明 方法解 定 決不肯 第二 那 是以 力。 自 上, 有 一較之盟約 非戰 一麼 末戰 經 近 衞 袭 條之「 力行 戰 過 權 以侵 決外, 公約 爭為 止以 争還! 後, 這 利, 過了 麽 不 動 其 應受公約 當然又 是有 略 推 甁 戰 宣 者, 他 **來於**是 自 布, 九 亦 行 不 爭 方法. 居, 得 爆 個 爲 大 在 政 策 足 Ħ 進 用 禁 推

定以 堕入 1 験 法 學 玄學 自衞辯護究竟什麼是侵略什麼是自衞乃從古以來打不清的筆墨官司現欲重 Ŀ 圈套其實這 去 石研究; 並不 問 見得是無成效的事 題, 如 僅從道德上 體。 研究誠不容易定 標準者改: **」雖沒有** 從法律上 明定 侵略 研究, 加辯 尤其 則 論, 一世不 自 從 侵

質 自 的 界說, 侵 的 温 但從全體 厕,同 時 觀察不 也是違法與合法的區別自盟約公布後國際制: 難明 自 指出 其 拒 絕法律規定者 本來國聯盟約的條文內 為侵略服從法律規 定的許 多新 條約, 定者 爲 大抵皆經 自 衞, 侵 略 過 車 胍

}約, 亦名 九二 模 範 四 「年之日 條約)及同年之日內瓦 內瓦議定書一 九二五 《總議定書 年之羅卡諾條約, 九三〇 年之財政援助條約, 九二八年 之不侵犯 九三一)與 百 年之防止 Ŋj }條

門

學

者

的

意

見參

加亦認為侵略

與自

衞的定義實

有

規定

之必要故如

九二三

年之相互

援

划

}條

戰爭 條約, 以及一 九三三 年 南美各國 在巴西締結之不侵略與和解公約 皆直接 間 接 含有 定義式

篙 的 條 幅 文在 起 見, 內不過 都不 預 這些 備 介 紹 個 其 條 內容了卻是 約, 或 者 並 未批 是一九三三 准, 或 者 年蘇聯 已失效力或者縱下定義 與波蘭 阿富 汗 士 耳 mi 其 語 等國 焉 不 締 詳, 結 我 之多 爲 節 邊 省

定 的 |侵略 界說條約處 實 有 提出 說 明 的 價值。 此約成立的緣起是這 年二 月六 (日在 日內瓦 躯 石行 縮

草案的 蘇 77 聯 不少英國 代 表 李 維 川表 計 夫(Litvinoff)提出 示反對嗣 於五月二十四 詳細 日, 的確定侵略國界說 由安全委員會審查據該會 條約草案當時 主 席 會場 波 里 贄 狄 司

(Politis)之審查報告將蘇聯提案删繁就減合併成為三條惜軍縮會議停頓這報告 也 被 擱 淺不

人世界經濟會議接着在倫敦 與波蘭等國在倫 敦締結成多邊公約這公約 開幕, 李維 游夫 乘各國 內容是從正 代表雲集之際大展外交手腕於 反兩方面 來下定義的。 從 IE. 七月三日途 m 下 的 定 義,

共列 五. 種 如下(一)首先宣戰(二)不宣戰以武 力侵佔他 國 領土(三)不宣戰而攻 |撃他 國 海 陸及

請求 **空** 軍; 採 四 収 各 封鎖他國 頂 可能 步 海岸及港 驟, 以 斷 Π; 絕該武裝團體 (五)援助 本 國境 之援助 內 9與保護有 侵犯 他國領· 於此, 土之武裝團體, 即是侵 略 國 或 拒 第二條 絕 被 侵)。從 略 國

反而 下的定 義又可分為 兩 大端, 即(一)爲 國之國 內 情況內分二項(1)政 治經 濟 或 社 會之統

治的 行政 飯 陷(2)由罷 命、 反 革 命或 內亂所引起之紛亂。 (二) 為一國之國際行 爲, 内 分 五 項:

之斷絕(3)經濟 (1)對他 國 或其 或财 人民 政之抵制(4)由财政及其 物質的道德的 之權 利 興 利 他義 益, 施以 ·務所引起之衝突(5)邊境事變, 破壞 《或恐嚇行動(2)外交及經 述各情, 濟 關

E.

規 件 絕 定, 不 像 太 能 嫌 援 如 引 偏 此 重 冽 爲 躯 侵 於 事 詳 略 實, 챮 行 須 的 爲 之合 侵 知 事 略 實 國 法 界 解 的 變 說, 釋, 化, 在 换 是捉 國 旬 際 話 摸不 文 講, 件 就 定 是不 上, 的, 尙 能 照 劚 空 目 爲 自 前 萷 的 衞 第 的 列 躯 藉 次 方式, 之 口 作 理 似 П° 由 很 唯 第 完 細 備, 察這 \equiv 條 恐 終 及 本 公 不 約 死 條 Z 附 有

方 漏 法, 洞 都 的 還沒 4 儒, 有 邰 規定 否 適 明 應 文。 將 來 以 沚 横 會 乏動 田 喜三 的 發展? 郎覺得侵 不 可 略 預 國 卜。 的 且 定 關 義, 於 應 侵 兼 略 國 顧 及 之指 事 實 定 機關, 的 興 法 侵 律 略 國 的 之制 兩 方 裁 面,

定縱 蘇聯 涉及定 案。 我 多 不 看 義 邊 訛 }國 公約 出 }聯 的 處 侵 {盟 所, 略, 納 對 拿 顋 於 雖 來參 無侵 事 朋 實 的 的定義, 屬於侵 略 考 國定 增 袝, 義之明 總算 略 將 國, 來 比 必 已 文然黛 2 較完善 可 毫 使法 無疑 義了岩 有一 律 同 時 的侵略定 還 國違反第十 再 需 要法 將 我 義, 更臻 前 律 條, 的 面 妥當。 定 所 或第十二條 義, 述 方能完 的 各種 方面 條約 至 成 事. 一第十 實 這 的 及 草案, 侵 六 問 條 略 題 定 之 凡 的 義, 有 规 答

有 力 蘇 更 廣, 聯 的 **公**公約 有機 爲 會, 又安 基 礎, 知 已 够 將 來 滴 用**,** 不 形 雖 在 成 普 形 式 遍 的 Ŀ 公 此 約 公約 呢? 我 祇 以爲 限 於 侵 締 略 約 國 國 定 有 效 義 力, 的 如 這 加 ___ **J**. 入 作, 的 國 非 家漸 常 要緊, 多效 果

能 將 此 定 義弄 得 清清 楚楚則: 是非 彰著, 黑白 [分明, 那 怕 窮兇! 極惡: 的 國 家, 終 不敢 爲 世 界之大 敵, 那

是為了: 遻 中國 致 本 情, 111. 的 共 怕 援 爲 不 不 界 這 集 理 是暴露 國家有 助這 侵略 與論 過就 論 體 旣 |中||國 根 的 途, 有 據。 這 國, 贄 外 不 ___ /交力量, 般的 蘇秦 其 因 勋。 然 僅 様 民 是 就 侵 試 爲 顚 族 張 撲 略 思 國 中 其 的 個 儀 日本 際 國 事 領 亚 不 生 大勢立 實 1: 存 國 提 的 的 破 之野 石 及法 自一 家對 冒 的 係, 勝 而 國 辩, 败 眞 戰 心那 九三一 也 論。 聯 實 於 問 理 理 機 來 題竟 存 爲 他 至岩 無責任躲避之餘 構 觀 在, 維 國 察早 之權 次行 年九 事 作 成了 世 持 界 國 戰, 就 我中國 有 際 動, 一八攻佔瀋陽, 必要先有堂堂之師 威改善各種制 各 世 不是 界 國 社 百 法 無 會 分之百的 地凡世 的 論 的 觸 紀 利害 犯了 的 就 法 存 紀 法 界上真 Ë, 關 裁之方案必 國 值 理 而 侵 係着 變遷說, 略 人 到 E 戰, 際公法之規 現 JE 國 類 義那 並 想尤其 正之旗, 部 在 Œ 爲 和 一愛好 攻 爭 據。 平 | 壁上 方 可 的 取 所 以中 定, 分能 不 使戰 和平的各國, 保 面 全 世 能 國 游, 說, 否 六年 界 不尋 神斂 振起 問 都 國 聯 之 應該 雏 人 題 跡, 對 來 出 民 類 未 心。 償 |日 的 族 和 我 表 的 正 對 精 平 更能 式 因 和 抵 那 示 宣 日 平 抗, 永 中 同 神, 件 保。 國 懵, 丽 不 布 博 抗 運 用 僅 戰 抗 日 取 這 #

餘 字 的 繑 幅, 亦 無 可 如 何 imi 已。

戰

之前

有

如

此

重

大

關

故

不

得不

將

這戰

争觀

念之理論

出

個

大概不

覺竟費了

一中立的觀念

不問是 務不應加以歧 丽 國 示不拨 刊 開 念即 <u>.iii</u>. 是自 確 老, 對 保 章以申論之考中立之一觀念完全依隨戰爭而發生從前的戰爭在國際法, 並不援 41 1/1 戰 い が 不干 山 山 的 因 争一 立國, 立, 非, 其 和 有 平 自 助, 原來的意義是怎樣今後還有 觀念之今昔變遷情 视因為 涉的態 應算 利 雖是無理者, 為戰爭是不 了戰爭的事實存在就不必再 益了。 N 度呢? 此 其 戰爭是自 種 和 在從前 亦不 含倫 思 平 通商 想 ·干涉可見中 <u>|</u>|由的|| 在 理因素的所 :形上一章内業已大體討論 十九世 的想法以為中立 的 權 所以非交戰國, 利。 紀之所 無存在 雙方 以中 立. 問交戰國何方之有理 權 业 災 是無倫 一的餘: 立原來的意義乃對交戰國 義 交換 既不 國 盛 地? 極 旣 這些 的 對交戰國盡 理根據的為 願意參加 過了現 結 時 果中 圃 者, 並不 題, 立. 何方戰等而宣布 無理皆可享受同等之權 都 有 丁軍事 一國就可 是沒有原 什麽中立國要對 有 庾 繼續 戰 第不 避免挖 的 不偏袒的 研 上講, 任何 因 究之必要故 गि 的, 分 當時 入戰爭 是祇管 離 1 1 方, 雖 義務, 交戰 的 的 世: 另 是有 態度, 漩 交戰 國 特 利 事 渦, 表 詉

134

通, 管他 全體 保 然 不 時 爭, 多。 是 八 **必各國之上** 守中立, 是 時 移勢 見得 是 稲 現 五 的 六年 國際 及各 國 約 會員 在 違 先 即是仗義執言 的 國 法 吧黎宣言的 易一 一份多 祉 閑 國 藉 國 從 者 戰 既 會, 事, 相 有 與 無有 争以增 到歐戰 般的 少有 是 册 互 護 捌 二間之交涉, 立班或公 法 ---係 無政 等 點 缃 者 的, 法 等在歷 終結, 防戰 的 進 間 不 理 斷 是 其本國 記 國 府現象像國 Z 獨 曲 於戰局以 上 家。 尚 會 講, 戰 這 的 直 功能。 史上 未有像現 譽 的 假使有一二 1 爭, 員 私 那 國, 如 權 立 力機關了 外不 我 利 就 觀 有 |國 曾 際聯 念就 者, 是 }聯 奏 們 中 特自己 非 图: 在這樣的繁密, 小 試 則不得享受本條約給 立 受了 康之局, 盟 個 看 存 **納** 叉 會 向 ·小國, 國之 這一 員 留 第 七 之 國, + 致 何 八〇 類的 命 和 餘 不 處 看 也 申訴? 不慣 條與 能 平 應聯 的 地 組 祇 茅 华 可 呢? 打 要戰爭 集國 保且 擊幾 織, 承認 與一 }非 合 第 卽 |戦 擔負 7 申 還 之耀武 六條, 八〇〇 未 子之利 公約 祁 可 無 中 原因不可 制 存 發見, 叉 間 立 在 制 有 接使 明 的 裁 行動,)年兩次 益, 之可 度之消 何益? 緃 措 侵 明 戰爭 或 牽涉到自 詞, 略 說 這麽 想 雅 國 能, 倒 戰 武裝 時有 範 出 的 不 較 爭 其 極 圍, 含混, 效 如 來 責 或 戰 H 跳 說 執 不 國 用 何 任, 可 幾何 华 但弁言 說 出 致 身 爭 的 <u>J</u>I. 話, 因 是 耳 擴 Ŀ, 威 同 從 爲 價 的 HI ML: 公 大。 這 這 劑, 非 的 何 理 値 叢 道 皆 況 必 及 鬍 口 Ŀ 種 心。 由 氣 有 戰 則 很 可 中, 主,

援 Ħ1, 助 可 違 以 知 法 國, 道 凡 值 簽訂 接 觸 該 犯 **公公**約 {非 翼 公約 的 國 家, 嗎? 指 此 外含 應 紃 有 奪 侵 違 法 略 界 國 說 的 的 利 意 益。 義之許 儻 有 國單 多 國 際 獨 條 表 約, 示 中 加 立, 前 一豈不 章 所 是 引 證 間

的, 尤 其 與 中 立. 觀 念,發 生 正 IIII 衝 突。 因 中 立: 是 不 管 戰 爭之 理 論 是 非 的, m 現 行 之國 際法 規, 偏 偏 要

能 間 戰 鈩 之 是 非 Ш 殏, 亩, 並 要把 士, ---侵 略 戰 與 自 衞 戰, 力, __ 貮 __ 違法 戰 L___ 與 īli, __ 合 法 裁, 戰, 根 本 的 劃

出 III , 加 條鴻 以 援 滞 则。 界 限]財 **}政** 他 **接** 111 界 {助 }條 入 **{約** 關 都 於 有 此 善 項, 恶 规 <u>iF</u> 定 邪 得 的 辨 非 常 别 顯 才 阴 請 能 對 加 侵 烾 考, 略 方 實 在 施 這 樣 制 堂堂 對 被 正 侵 大 的 略 方 原

則 下, 儻 忽然 容 許 中 立 制 度可 以 並 存, 那 眞 無 猪 對 殺 人 犯 與 被 殺 者, 様看 待, 非 特 於 理 說 不 過 去,

這 111 立 业 簡 直 繸 成 非 法 行 動 了。 次 就 鸺 殊 的 問 題 上 講, 原 來 中 立 國 乏 目 的, 是 想 維 持 其 商 務 的 繁

祭, īfī 在 一交戰 國 乏 目 的, 是 想達 到 軍 事. 的 勝 利, 如 何 才 船 調 劑 兩 個 相 反 之目 的 於 個 平 衡 方 策之

時 中, 總 確 是 以 不 爲 容 扩 易 爽 解 至 決的 监 了。 那 問 曉 題。 得 從 前 施 海 之 牙 於實 (中) 際 }规 剛 }則 賏 及 偷 坤 敦宣 立 之本 }言 旨 不 相 知 費了 反, 這 多 類 少 的 心心 例 子 機, 很 丽 多。 制 聲 成 的 如 法 先 案當 就

戰 庤 禁 止 吅 訛 翟, 依 旅英國 主 義, 本有 絕對 與 相 對 之區 別倫敦宣言大 體 採 用 英 制, 除 絕對 的

達 変戰 亦 這 個 原 利 有, 守 的 痶 M 禁 例, 相 航 獲 中 理, 益 就 其 精 冽 一交戰 路 利 立 禁 规 國 nj 連 對 進, 之繼 甚 地 圖? H 復 要 方 亦 止 的 (式, 厚。 品 忽默 國 有 外, 後, 無 常 而 續故祇要 各 文 隨 Ŧ 孤 宣 生 的 肾不 國 守三 可 布 活 名 國 涉 加 向 親 之權 目, 敵 干 1 的 不 ___ 天 自 破 佔 興 地 涉 立 妨 自 交戰國 這 了二 類 中 É 航 利。 r|I 的 由 由 行, 個 不 立 立 意 品, 别 的, 由 頁 義 豈不 陰 過 國 业 加 的 國 共 ___ 乏長, 刻三 之禁 中 能够證明這禁 謀, 無一 有 七 添 限 制, 立 在 儿 或 利。 是 \equiv 不 मि 航 國 止 删 事 可 類, 自然消 年, 品, 實 惜 有 可 稱 程 除 其 美國 列 樊 禁 # 個 運 <u>_</u>l: 現 意 泛於 籬 還 遮 入 巴 代 止 原 戰 示 戰 商 眼 止 是 滅 吅 在 灩 爭之範 品品 船, Ĩ 時 撤, 之 可 捕 的 敵 保 妙法, 规 之最 嗎? 禁 能。 護中 獲美 地, 將 在 英法 定。 岩 其 來 1E 何 船, 就 在 戰 後 所 次 泥 圍, 立 是先將 以 目 爭 倫 國 其 戰 中 再 表。 天天 之商 的 敦宣 捕 立. 歐 爭 就 到了 演 地, 獲 時, 地 化 戰 {膏 運送 品, 是運往敵國 常 禁 那 下 不 的 理 相 由, 用 止 互 種 久, 擴 岩 去, 並 此 口, 目 狀 恐不 英 施 說 間 大, 不 之貨 軍 法 國 第 航 假 的 況, 於 程 以 ii iii 武 向 E P 僅 地 卽 IE 的, 器 避 式法 製造之 雖 中 物 首 L., 立 絕 免交戰 那怕! 分二 來 國 對 立 運 先 簡 講 還 地 轍, 相 规 單 在 娶, 技 之舊 這 輸 對 !偷 縦 罷, 有 自 國 送實 身 船 可 劚 依 什 的 敦 術, 舶 作 干 禁 國 쨦 圓 }公 亦 式 報宣 天 除 涉, 是 通 别 未嚴 戰 正在 爲 11: 因 到 法 沒 天 郛,

尚不 中 對 適 範 然 能 的 捕 裝 老 耳. 紅運貨物: 之分。 用。 大 圍, 獲 立 賣貨 名 間 受 點的 致 法 國 的 推 目, 如 打 院, 過 給 111 商 於 像 廣 的 業, 《是乎任》 撃但 的 做 這 至 於 首 問 他, 責任美國 带 最 段 樣 即 也 題, 一交戦 交現 復 大 採 航 自 大受阻害無, 的 刻。 等 限 次, 用 程 何商 運 廣 我 國 É 義 度照第三十條的 到 此 中, 倫 也 們再 品, 爲 推 主 胍 就是貨物 辿 敦宣言 政策」「 皆有 立主 行, 防 義, 可 杜 爲 加 把 法 根 美國 保 中 剕 以 義 遭受沒收 本已失掉 公布, 竇了, 立 案 者以爲這種政策施行之結果, 全, 捕 今年 一為中 獲沒 交現 或 的 規定, 援 除 根 的危險, 切權 繼續 收, 制定中立法 敵 據, 立 相 就是美 各 對 這 起 可 國 說 國 禁 見 航 就 利及 的 亦 不 亦 叫 不 止 利 海 不 名 相 品, 作 國 益 獨 的 由 得 義, 繼 <u>-</u>}-打 中 原 原 尙 運 繼 未 轉 不 往 算, 立 意, 船, 枋 的 然況 行。 續 究竟這 改 入交戰 **交**戰 國 適 加 换 用 個 以 有 與 航 |交戦 他 此 歐 了 國 此 海 新 的 船, 國 戰 說 主 這 主 定是實利歸美國 好 一義實 義。 外, 貨 個 人民 國 的 不 題, 處 物定要買 拿 絕 在 的 時 由 主 八或公司 對 施, 後 來 義 那 貿 傸, 海 研究 要受一 來 以 裏? 叉 運, 禁 沒 後, 美 以 斷 改 11: 有 從 品, 手 主 Ŀ 絕, 中 囡 研 究。 定 把 禁 陸 竟 立 南 中 說 就 人享受危險 現 的, 運, 連 把 條 國 11: 由 北 件 這 的 戰 金 個 還 1 其 变到, 是 爭之 É 律 說 貿 的 新 立 絕 易, 限 對 法 己 間 比 國 都 制, 自 N 負 7 題 較 相 可 的 相

一 八

要將 方假 設 捌 宣 戰 的 不會 短 由 /要保 縮, 都 係的 戰, 初 時 外 候美國 是富強 怨美國 次的 旭, 美國 設是一 或者 這 國 繁密, 持 類 人承 還可 例子 腑 捴 債 其 總想以 強一 擔, 人危險之成 已把從前].].] 遜 的 權 入 戰 國, 辦 很 對 國 世 立. 多亦 家, 弱, 上次 態 衆演 爭 到, 度, 中 那 那 戰 還 的 期 有 末 被 這 用 講, 立 浪 末 的 地域隔 不着 一避免戰 份 比 在 潮, 必定 不 糾 不 長設或現 這 是 知不 邏 還 太 纏 多舉。 未清, 輯 尖, 能 都 再. 口 八次數太 ·覺的幫 好的 斷的 口 爭, 出 Ŀ 作 且美國 罄 那 這 全 難 未 ·聲要保· 金枯 免是 事 裹 孤 力來 道 人類生活 多恐 知道 立 助了 情 再 找 太矛 嗎? 和 爭 竭, **一勢必要** 守中 強國, 麻 方 後 怕 可 平 取 衝破, 惜 盾 M 來 的 這 自 煩? 大量 立 迷 自 是 反 壓 進 這 1 走 重新 龍。 嗎? 陷 運受了 夢 }九 迫了 也 如 {國 不 於 麼? 而 兩 意 不 總 遠東公約 織成 **人德國** 資源, 願 弱 途 算 戰 我 而言之現 運賣 危險, 盤未 們 路, 圍 國, 不 翻 相依 此 中 的 是停 潛 貨 法律 見得 中 立法太不公平交戰 原 開 及非 美國 互 也 在 艇政 因, 貿 賣不 卽 易 助 世 止買 L 滇 策施行 戰公約 之道, 不 的生 界 是爲 歷 正 〈賣就是美 掉罷。 能 加 交通 史 意』 若 問 活 了 ___ 大連環, 美國 美國 中立 稍 交現 看, 的 的 丽 且 進 發 郁 不 國 之遭 當 人, 的 起 馬 平 國 交戰 步, 叉將 感 衡, 以 者, 歐 的 E 雙方, 隅有 H 情 及 就 破 國 屑, 說 變成 經濟 方 戰 對 壞。 不 E. 的 有 定 曾 事 M 「德 鲊 歐 ΞĪ.

理 全 世 Ŀ 펬 颤, 事 實 所 謂 反 Ŀ, 都 銅 足以 Ш 東 證明 菂, 崩, 洛 是 鐘 最 西 不 應, 好 如 的 尙 消 有 極 ___ 個 行 動。 國 毋怪 家, 抱 爭, 近 隔 來 岸 觀 開 明 火 的 的 図 服 光不 際法 學家, 管 他 人 提到 的 是 争要 中 非,這 立二 在 法

就児罵: 戰 爭 不 作, 其 爲 和 平 自 祉 然 會 保 性 持, 根 我 本 以 就 繑 則 用 其 不 着 用 中 中 立來 立 了。 逃 可 是話又要說 避 戰 亦 如 用 回 頭來, 集 體 現行 的 力量 國 際 來 法 阻 規 遏 的 戰 理 論 曉 解 得 釋,

雖 剘 中 立 觀 念不 相 容, 然形 式 <u></u> 並 未 否 認 中 立 的 存 在。 如 就 {國 聯盟約 說, 糾 紛 當 事 國, 岩 依 法定 程

序, 表 示 丽 中 V'i 立當然是 不 能 解 決 合法 爭 端 的。 腾, 次就 戰爭 九國公約 還 有 發生 之機 說, 中 國 會。 之有 這 種 中立 戰 爭, 國 既不 權 ·是遠法: 利, 特 别 載 的, 朔 那 於 末 第六 在 這 條 種 内。 戰 此 爭 外, 的 當 各 國 中,

相 互 間 縮 結之中 立條約, 尤 多不 勝算, 九三二 年 國聯管 理 軍 火委員 會, 业 考 慮 過 戰 時 中 尌. 國 之

權 利 義 務 題。 士 在 加 入 國 聯 時, 恐 其 永 久中 立 國之)性質與 (盟約 發 生 怟 觸, 梭巡 不 前, 九二

年, 行 政 院 特 爲 此 事 通 過 決 議 案, 說 明 瑞 士 一之永 (人中立, 可 9與盟約 兩 立 並 存, 這 固 是 國 聯 车 籠 瑞

土 創 個 此 例 據。 外, 41 亦 立 觀 可 見國 念在 聯 理 論 承認 上 旣 中 已 立 一之合法 根本動搖中立制度在實際上又復 性 矣。 比 利 時 最近 又恢 復了 存 在 永 久 中 如 放像 立 這 國 樣 圳 -7-位, 的 更 法 加 強 律

矛盾現象誠然是現行國際法規不完滿的地方倒底中立還應存在抑廢棄這一問題要看將來世

得現在的中立決不能 界政治及各國所取政策的情勢而轉變自不 如從前之絕對自由, 易預先推測假定目 事情不 妨任意取捨, 前認中立尚有維持之必要我覺

或祇限定幾件

至對國聯盟約

非戰

一意見的

很多說不定這是中立觀念變遷的一種新趨向能公約以及侵略界說條約上規定的原則或義務還 原則或義務還是要一 律遵守的新派學者中抱我同

50

二 戰爭的宣告

欺 的, 戰 之 官 明, 爲 如 必 武, 強 據|俄 對 先 的 就 騙 戰, 宣 是 硬 敵 嗎? 不 不 先 戰 害之一 第三 要把 過這 宜開 手 濱罕(Oppenheim)的 國 例 爭 要經 段, 方 也不 景因 要提 向 丽 種 那 原 敵 講, 相 141 少, 末 古豪俠 當形 在 爲 出 國 內 则, 直 措詞 要求 含 條件 才 至 式之意思 有 有 被 海 的 -111-幾 牙 理 允 的 涉合混, 最後 }戰 由 拒 美 個 人 公認 {爭 思表 風, 的 之 說 意 條件, 宣 間, }開 法, 現 思, 示, 始條 難保 戰 極 旦 卽 爲 大 不 有 第 國 在 書, 鍋 ___ 際 統約 古 上 下, 復存 敵 重 ___ 三要假 代及 表 開 這 的 公 國 布, 在。 如 不 出, 示 法 中 項與前 通 第二要提 我 規 丽 認 使 並 。 是堂· 要聲 世, 牒 不 歐 爲 將 戰 早 何 國 相 曼不 皇 有 項最後通牒派 戰 明 以 時 手 之各 出 如 戰 這 出 方 爭 爭要先 兵使 滿 所 字樣 個 條 _1 伴 附 例子 取 ·國, 意, 寫 敵 驟 行 被 條 無 ·發生惟 宣 敵 件 國 向 動, 出, 不 害呢? 縱 履 開 不 的 知 要採用其 拒 戰豈不! 行 所 令 絕, 最 定是 後 進 -|-敵 必定 這 宣 備, 七 戰 可 通 方 是受了 之手 戰 世 刨 打 牒, 分 拒 並 戰。 紀 不 為三方 爭, 絕 以 可 要 所 以 續, 丽 此 通 求, 潛 後. 謂 於 生 是 戰 非 師 面 是 不 效。 牒 意 附 報 宣 製 言 另 之表 戰 在 條 國 復 現 之。 件 人 的 爭 Mi

講, 本 作 今 贊助 國家 行 必待 理 國 政 原 曲 主 也 際 含有 院, 這 其 的 的。 则, 觀 態 宣 退 局 作 及 的 反 一勢之下, 之,僅 度 與 戰 是 解 戰 विष 釋, 講,宣 紛 有 表 書 的 個 說 永 明 意 爭 江. 剕 Ш 以 遠 我以 場, 斷 當事 解 思。 得 後第 挫 决 不 ĹĺÌ 如 其 為這 何 第 能 的 弱 理 國 法定 天花 敵國 自 確 由 要將宣 說 國 定。 删 是有 亂 程 在 的 此 項 直 聲勢。 墜, 的 戰 的 序, 處 責 毫 此 時 戰 理 所 規 用, 第二在 謂 定, 戰 無 的 的 任 由, 爭 肌 比 衝 法 型 丽 突然後宣戰 權 有 律 山, 仍 所 萷 陳 屬侵 便 力。 理 地 通 告於 位, 第三 祇 述 項 由 之理 (較有 略 要行 以 及交 國浩 敵國 者, 戰 才 存 政 爭, 曲 曲, 有了法 定要經 **內容** 戴 以 院 在 速 此 外之國家的 之價 表 . 國 國家 剕 定 典 明 並 仍 律 值。 中 其 不 國 願 立 屬 合於 聯 意 師 根 因 || 参數還| 據, 拔, 使 侵 出 審 國 爲 之權 大多數 無名, 法律 换 查, 理 略 認 旬 由 國 之有 義關 是 話 也。 或 為確 Ŀ 國家的 濇 的 講, 願 加 對 意 存 客 才 萴 無, 係, 算是 第 如 中 挑 觀 方 國 颢, 標 際 任 能 立 輿 \equiv 論, 國 準, 真 法 當 的 那 確 態 事 國 的 定。 都 方 怕 正 這 聯 有 國 船 面 根 如

濧

自

國

力

Ì

戰

更

有

偉

大

的

作

因

對

外

作

戰

的

现

果能

堅

強

不

不

特

對

國

民

मि

以

鼔

旭

同

仇

敵

烿

的

勇氣,

丽

政

府

亦

博

全

民

熱

烈

的

擁

護,

政

府

有

了

民

衆勢

力

爲後

盾對外

作

戰,

更 有

勝

利

的

把

不

過這

種

宣

·告剧於國·

内法之範

圍,

颠

國

際法不

大

相

涉,

自

可從略。

綜

合上述三

方面

的

作

用

看

來,

法行 國 釋。 足見宣 證 前 國雙 Ŀ 的 理 的 祇 要把 解 我 的 程 我 明 說 Œ 式 方 自 們 爲, 戰 度 在 紛 的 宣 及 六 戰 槪 況不 爭 強 戰 己 無 朋 É 不 顯 時 年 硬 的 理 戰。 爭 括 是沒 宣 著 削 ---之 這 了 問, 手 侵 立 字隱 理, 這 發展 略 論, 耳 著國際公法論 段, 個 戰 已超 去 責 有 用 业 至 Mi 公名務實! 成現象是沒完 點 於單 藏, 早 意 意 開 任, 過了 還 後, 被 戰, 加 所 義 就 可 緊 世 在, 就 的 更 定 界 是 可 聚 利 被 加 何 促 侵 下 等 有 洞 限, 動, 有 IE. 重 用 成 察 尤 卷 略 方 實 國 論 兩 了 好 ___ 法可 日本 違法行 庤, 聽 其 復 駁 方 國 在 聯 面 對 倒, 成 E 呢? 仇 的 丽 膏, 以 爲 早 殊 的, 自 敵 L... 法 自 否認 儿 則 爲 戰 說 不 律 知 從 方 我以 制 過。 丽 爭 平 理 正 的 知 得了 之提 八 现 曲 狀 強 裁, 面 罪 時 到 爲宣 看, 就 詞 惡, 態。 硬 封 自 窮沒, 現 讓 日 出 鎖 否 的。 在 手 作 認又 段 在, 宣 戰 術 聰 本 所 ---與不 之在 步, 有 深 戰 戰 以 等名 明 語 爭 有 縦 的 法 知 理 H Ŀ 共 儘管 之 律 宣 令 11 本 日 何 承 目 本, 對 書, 戰, 益? 在: 戰 認 H 來作 根 那 據, 華 擴 都 應 以 華 爭 其 國 該 名 還 際 裏肯 茍 戰 大 沒 造 烟 上 爭, 與 有 義, 法 幕 把 加以 所 存 成 長 什 很 可 在, 上 作 戰 說 彈, 的 久,但 這 最 麽 的 以 但 的 說 爭 難 戰 這不 螽 宣 說 關 爭 的 新 設 Ħ 地 始 法 名 戰, 事 本 位, 事。 出 時 係。 終不 是 代 實, 否 從 義 還 適 已 因 個 認, 經 戰 揭 的 是 用 反 爲 問 崩 開, 肯 法 然 被 就 爭, 玔 m 在 這 對 侵 客 潰, 是 無 由, 理 看, 交 是 手 中 解 胳 戰 違 觀 段 用 異 以 其 他

二四

國,既 照常 許之自衛範圍, 有 侵略 被侵 由宣示中外之必要侵略國亦不 利害關係 迎講不 爲緊迫自衞而 國, 略 巨立 國 自 係之考慮不 已反無宣 得因其· 在有 大可斟酌實際的 法理 未宣 對侵略國應戰乃天 必有 根 戰決定的 據的 一戰就否認這戰爭 法律關 戰場上, ·得因其有 權 情勢為自由 係之顧忘這是與普通宣戰的 利 嗎? 凡 世 有宣戰表 赋人類的一 故宣戰與否 界 在法律上的效果反過 的 的 決定。 第三 宗就作 的一 國家, 如果認為時機迫切或有 種自然生存權減要被侵略 都 爲 個 形式 有協 被侵略國 問 來說, 力援 情 形所 題,若 如認 助 違法之攻擊藉 此 不 事 可 被侵略國 爲 在 有 其 同 被 他 侵 將抵 國不 日 障 丽 略 超過法 之義 抗強 殿不 口。蓋 語者 國 方 務難 便宣 寇 也。 面 此 律所 的 言,僅 時 道 理 戰, 被

匹 戰 爭 在法 律上 前 效果

襄? 戰 爭 經開 題牽涉 始, 所 有 交戰 國 間 之權 太 廣, 義關 各國 係當然與 定的 處 和 平 時 期 法, 的 關 很 不 倸 不 同究竟 致。 現 在 這 派 不 同 選 的 地 其 方

甚 差 张 的 幾 伴 大事, 以 論 其法律 效 果 训 左。 在

那

這

個

問

的

事

伴

範

圍

而

所

理

方

111

能

擇

$\widehat{1}$) 對 於 外 交官的效 果

限 酌 貌, 國 兩 情 猾 退 不 庶 還 不 相 不 形, 世 退去那 護照, 許 容, 失大國豐度使節受命撤 有 所以 斷絕 其雕 命 境展期, 一戰事 國交却, 其難! 駐 在國 境。 ___ 起交戰國際 亦一 但 對 之就 限 過使節享有 定開 期如 不 、退之際, 較 必客氣了至於領事原非外交官似可不 間 戰 之使節 的但)人長應該隨時監察其行 治外法權與不 從 如 都 未 因有要務辦 失掉了 聞 開 戰 可 後, 原 侵權, 來 理 而 尙不 未完請求在 的 了動恐怕有性 任 在 斷絕國 離 務, 去 或 馬 曲 偵 交的 駐劄 在 其 探軍 必與使 國 自 例子戰爭 낈 國 國 一情的 滯 前, 命 節 令 留 還 多日, 同時 詭 應待以 君 謀發 回, 與 回 國 111 或 笙, 交既 國, 不 相 th 儻 惟 妨 駐 渝 斟 是 兩 Æ

DU

戰爭在法律上

一的效果

國交戰現多採 通商 禁止 主義故領事亦無盡職的可能使領走後館內的 房屋檔案以 及滯留僑 民,

大概均是付托一中立國之使領, 代為保護 及管理中立國對 於這 類付托事業據法國 白里安 的 意

見以爲僅是一 個替付托國的財產看守人或服役人不能認為是付托國的代 、表這個話是很有道

(2)對於條約的效果

理的。

古代法學家有個幼稚的見 元解以為 際 戰爭 是消 滅國家間 切關係的條約 本是國家關係之一,

據不過條約在戰時之效 那末在戰前 締結之一切條約當然要隨: 力如何一 問題? 至今 戰爭發生而概歸消滅這 學者 仍聚訟紛紜並無定說。 種議 論, 我為免除理 依現代眼 光評 論 的 绅, 糾 自 不足 紛 起

將歐戰時公認為多數贊同 的意 見條列 四端, 一分述於後。

約譬如同 好之 可言效力喪失自無疑義(二)為戰爭發生原因之條約戰爭旣是由 條約有因戰爭而效力喪失者 盟 條約修 好條 刹, 保護條約 等等, 這 現 類 條約, 旣 成了 可 以指出的不外(一)為政治 敵對關係已失攻守他 這條約 國的 而惹起的 軍 目 標, 事 更無 的 性 那 彼 質 之條 末 此 開

戰以後當然無從適用了。

渺不 商 船 航 加 約 相 海 條約 涉,論 條約, 辦 理, 理是不 班 關 有 以 税條約, 因 祇 戰 有 應 爭 **"**失效的不 暫 犯 Mi 時 效 人引渡條約, 力停 停 止 工其效力將· 過這 此 者 此 以 個 及 這 來締 <u></u> 郵 類 條約, 件, 政 電 在戰 船 以含有 報 和 約 爭 條 於約等等大學 期內, 時, 聲明 經 根本 濟 或 恢 (復原狀) 無 概 4 履 門技 縮 行 結 的 但 術 於 可能縱 將 和 的 這 平 性 此 質 的 條 欲 時 者 履 候, 居 約 行, 本 参, 的 肌 譬 內 亦 容, 必不 戰 如 通

締 極 加 奉 結 游 行, 开 \equiv 者, 一條約 譬 不可違犯所 雨次之戰 如 有 俘虜交換條 因 時 以不 法 而 规 獨不 條約以及巴黎宣言倫敦宣言等等正 約停戰條約, 效力發生者 因 戰 爭 講 而 失效, 和條 這類條約又可分爲二 約等等在 反因 戰 爭 戰 而 生效 爭 船錢 項一是含有永 矣。 續 是 中 作 戰時 或 將 要依 結 束 據的。 時, **人的造法** 交戰 為雙方 國 性質 更 應 臨 者, 時 曫

以

修

改

者間

亦有

之。

還 有 四 條約 戰 爭 雖 不 因 起, 戰 III 條 爭 約 丽 仍保 效 力 持不變的 顏 北: 者 詩能者: 前 丽 所說 譬如 的 赔款、 \equiv 種, 割 都 是條 地劃定疆界等等一 約 因 戰 争 加 發生 類之條 轉 變的 葯, 固 動 態。 有 政 此

二八

於 治 止. 軍 這 質。 **₽I**. 此 條 的勝 是以 約 局港起! 败, 故戰敗國 樹 立 糾 |永久事物爲目的 紛 對 的打 範圍 於這條約的 更大或致影響現在 皆不因戰爭開始 東 《綽終無法》 的戰事 解脫。 而廢 但戰 更不 止其效· 勝 易於收束况能 國 在講和 力為 /什麽效· 談 判時, 分不 否廢 必 廢呢? <u>il:?</u> 力 邹 175 要決 這 因 爲廢 條 定 約

分黑白, 之往 的 地 國 掛 點, 人民人 的 臉 實際情 戰 11: 來, 以 及各 非常 都含 概 爭 或 ·開始對: 行 修 (3)費 密切, 敵性應該 種防範 形為相當之措置始 改, 看 管 那是不 哩児拘 於 於敵僑 民 衆僑 敵 的 國 方 可 ----律拘禁, 禁敵 法很 的 的 避 居 僑民, 免的 兴 效 足以增 僑 國 果 ^妇稱妥善在較日 之目 這種辦法自然是不 究應加以拘留還是下令驅 的 **]**[. 情 人 郶。 加 數 的, 政 太 大半是為 府 多, 之擔負 早 反足激起 的時 經 泛困 對 代, 營 其 Ī 的。 國 家與人 難當 愛國 商事業 尤其在近世 逐呢? 心, 前 這個 方戰 不 民的界限辨別 而 所需 盡個 一交通發 問 事 緊急, 題, 看管 個 都 後方 達, 無 的 能 未清, 費 絕對 乻 /擁擠 用, 加 國 指定 軍 的 人 以 着 爲 是 IJï., 民 住 相 凡 非, 大 何 量 是敵 居 必不 和E 互 有 的 的 間

敵

設

或乘機搗亂更屬

防不勝防所以現今通例總是限定於開戰後若干期間

內命敵僑安全撤

以拘禁其的 回本 樣,讓 國不過敵僑中有負現役預備後備 其 能 自 認 由 爲不 活 動 穩分子, 的, 應 如 亦不 何施以 妨看 限制, 管起 各國的 士 兵的 來, 就 國內 是 義務 法都 3者若: 般所 放任 有 稱安分良 規定。 出 境, 恐 民, 有 旣 周 增 敵 敵 人 僑, 的 也 抵 不 能 抗 力, 如 173 和 當 平 晴 加

(4)對於通商的效果

裁侵 停止 難成 罷了大戰以後各國皆頒· 反之主義即德與意等國, 國民 如 償還 路國, 幼的故 戰 經 履行戰後各國之所以 一債務買賣股票出 爭發生交戰國間之商業關係應該繼續如常還是: 濟的盛衰影響於 何 犯 經濟絕交一 兩 國 在戰 採自 戰 爭 布禁止對敵通商條例凡 名詞現已成為 入貨物概以法令禁止就, 中還不 爭 由 勝負 由通商主義英美法等國採 自 由 能以經 的前 Ė 義趨 流 途太大要想 行 重於禁止 濟絕交手段來 口 號。 是在 我 足以 挫折 主義的 們試 戰 增 前與敵 禁止 應 敵 困 想 進 敵 第三 理 敵 加 國 通商 嗎? 的 由, 以 國商業及金融勢 禁止 日本 是因 國在 人訂立之契約, 軍 Ē 力, 義,不 呢? 爲 對 邳 而 戰 中 不 時 **一面** 過雨 尚可 削 爭 個 间 弱 雕 敵 力一 商 用 不 业 者 題, 以國 經濟 可 慣 都 歐 國 的 類 戰 酌 有 用 量 絶交 的 貧 民 例 前 種 4 外 有 種 原, 爲 収 消, 水 敵, 不 是 伴, 規 兩 定 Æ 制 很 但 例 相 越

當的 方法此 在平 時 尚 應禁 止現當戰雲緊急之際與之斷絕一 切商業往來尤屬名正言順刻不容

緩之舉了。

(5)對於財產的效果

債權, 的物品, **债權**, 是直 理的 的一個例子十九世紀中已把沒收私產或債 私 產或私人債權比較能够寬容一 接 딐F 從前戰爭開始所, 戰爭期內可 間 件不過清理 遗 概加以沒收這種處分辦法未免流 是可 接可 7以禁止運出。 供軍 根據的日 用 以暫停還付本息以防敵國資源之增加歐 的當 有領域內的敵 或將 原則, 然可以沒 点其扣留俟, 總未見眞 七九三年法國沒收英國 | | | | | 收。 能公平至於私 於殘酷自十八世紀後漸能劃 產不管是公產或私產也不管是動產或不動產甚或是 和平恢復必須發還或予以賠償金額講到 權的舉動看作是遠法行為了現在關於敵國 有財產, 私産 戰時各國且設有機關專管 的這件事可稱為 也 示 是完 分公 全放任, 私財產的界限對, 私產沒 如 公有 有 可 財產, 之私 收最 敵 供 產清 軍用 後 於 凡 人

(6)對於商

刑件 的

效果

30

商 船 依 照 從 前 構 造 的 形 大 及 其 任 務 看 來, 本 與 戰 爭, 並 無 直 接 别 係, 故 以 不 沒 收 爲 原 則。 海 牙

次 會 議, 曾 制 定 有 }戰 {||時 }敵 }國 }商 {船 }地 {位 }條 {約 至 今 獪 爲 各 國 共 同 遵 守 之 法 规。 歐 戰 初 起, 各 國 大

都 內 以 商 命 船 冷定 텠 游 上 猾 商 船 預 M 圳 間, 種。 뢺 使 其 於 安 萷 全 ----Ų 111 的 境, 還 规 定, 是 是 依 商 照 船 這 Æ: 海 開 牙 戰 條 約 時, 停 辨 泊 理 交戰 的。 考 國 這 條 的 港 約 内, 的 或 内 容, 在 開 可 戰 分 前, 爲 離

便 開 得 最 至 後 出 其 目 發 的 港, 地, 駛 進 或 指定 交戰 的 國 港 港 П。 内 儻 庤, 還 商 船 不 因 知 有 不 可 戰 抗 爭 的 的 41. 事 故, 實, 不 應 該立 能 在 规定 刻 或 H 給 期 相 當 詽 港, 期 間, 或 不 發 許 給 其 通 Ш 航 港 護 者, 照,

均 不 得沒 收, 派 可 將 其 扣 留, 俟 戰 哥 結 束, 交還 之, 如 果 要徵 發 收 用, 須 給 -j* 頂音 償。 뎲 於 後 頂 的 规 ·定,

是商 不 得沒 船 收。 Æ 惟 開 戰 可 扣 前, 留, 離 開 俟 戰 最 後 後 交還, 出 發 滟, 或 給 忽 子 在 醅 海 Ŀ, 償, 與 徵 交戦 發使 用, 國 甚 的 或 軍 艦 可 以 相 业 遇, 沉。 丽 無 尙 論 不 如 知 何 有 措 戰 置, 爭 須 的 擔 手 負 售 船 渚, <u>-</u>E 业

人 員 安 **企**及 船 舶 文件 保 管之責に 任。 不 過 海 才 條約 另 有 條 规 定, 說 商 船 構 造, 加 疋 以 循 朋 是 可 以

议 個 爲 酒 軍 艦 改充 的, 就 軍艦 不 適 ·徐 徐 徐 約 用 水 約, 商 换 船 加 旬 何 說 改 講, 裝須 這 頮 合於 改 裝的 定之條件彷彿 商 船, 不 妨 施 以 贞 傘 未 捕 改 沒 裝的 收之 滔 處 船, 分。 雖 Įij 以 然 闘 游 牙 别 另 的匀 認 有

四 贱争在法律上的效果

運輸船修

識樣子但我們要曉得現在商船的構造圖樣, 理船煤船等等從中 -源源接濟 都有便利其容易改裝軍 海上作戰而這 這些船舶差不多都是商 艦之設備況海軍艦隊, 裝的。 非 有

ğli

不

能在

船改

絕境且商船地位與改 所以現在 要想優容商船的地 装軍 艦的 位, 兩個 即失去海 海牙條約內容不完備的 戰制勝的先機如果嚴厲 地方 取締商! 很 多在歐戰時發生 船龍, 叉大足陷商 - 好多問題, 業於

皆無法解決這是將來戰爭法規 上的一大爭點恐怕要從長討論纔能適合實際的需要哩。

五 抗戰中的幾個法律問題

些實際問題的研究不特可以解決當前 以前各章遠派說到戰爭的一 般法律概念至於中日戰爭以來曾發生了不少的實際問 的疑難且 更足以啓發新知的 與趣所以我 再繼續 絹 題這 這

章爲全書之殿。

(1)上海租界中立問題

租界是個什麼性質? 我們如把一八四二——三年的南京條約與虎門附加條約以及 八四

華居留地罷了可見租界原來設 $\exists i$ 年 的土地章程略加翻 関就 可立刻回答說是根據華洋 立之目 前, 不過是為外國 人居 不 許 住通 雑居 商 的 原則, 的 便 只特為外I 利, 而條 約 國 規定 人設定之在 的 內容,

土 僅涉及於 地 租借漸 土 地 變 爲政 私 權 權 的 攘 關係並沒有絲毫政 奪的 現象不消 說是毫無效 治 設施權 條約 的 讓 的 根 與之意味在 據, 祇有 老實承認完全 內後 來 外國 一誤於 人得 前 寸 清 進 尺, 政 府 由

之內 政 不 網放棄權 力, 任客之所為所以才變成現在的畸形發展制度講 到 上海 公共和 界 的 有

五 抗戰中的幾個法律問題

四

蔓延 竟 命 戧, H 旭 就 局 旧 開, 轮 有 後租 上海 程。 戰 गि 颠 獨 其 햋 維 寸. 等, |上 持 立 後 江 與 歐 於 以。 觀 念也 公共 決 戰 租 界 郁 浙 租 但 他 界治 定。這 海 僻, 國發 界, Ŀ 值 戰 H 是 租 租 1 爭, 即 海 立. E 界背 安的 此 國 工 生 H 的 界 國 危 租 事 要想 界 戦 與 及 於 地 維 部 之所 責任, 實, 外 洪 爭, म्ब 位, 未 局 持 岩 僑 中 劃 國 均 在 國 顋 Æ 以 木 Ė 這 被 立 純 租 爲 開 表 民 戰 之安 界 戰, 示華 理由 日本 以 有 國 權 的 區, 申 H 領 態 内 租 不 (全途 辦 度 界 軍 振, 國 立 1: 我 破 來 九 們 壞 也 不 的 才 領 理 _l-將 了。 主 遣 得 有 看, \bigcirc 援 說 m, 並 這 送 不否 \bigcirc 此 法, 根 據 雅 Ė 通 和L 界 首 個 本 有 權 德 年 例 過 H 認。 聯 始 先 本 僑 丽 租 與 無 變 的 就是 軍之役, 界否 態 所謂 及 守 城 可 當 終 立 收管 是 場 H 廂 發 局 來 生。 中 間, 巾 H 貫 立。 則 事 講當 中 築牆 譬 洪 立, 本 本 後 的 敵 繳 楊 來 國 除 旣 的 精 產 如 械。 隔 然是不 之役 非 依 辩 神。 等 官 租 爲 中國 普 護, 事 界 離, Mi 不 吏 八 件, 則 八 造 幸 說 因 並 逋 丽 敵對 日本 來, 戰 合 駐 四 F 組 的 自 都 義 當 鈩 國 到! 湿 年 爲 國 又不 九三 剪 之 内 時 際 业 工 各 173 的 英、美、 軍 國 倾 法 亂 是 船 法 公共 方同 合 戰 丽 以 家, 玔 局 事, 法、各 均沒 膏, 年一 爭, 保 法 表 扼 II. 時 絕, 衞。 租 的 訂 示 二八 舉動, 有 界一 婯 個 就 八 中 嗣 國, 立 九 後 深 立 本 保 失 由 國 分 子, 掉了 的 不 租 護 四 之 恐 國 豕 次 疟 例 亂 參 有 過 界 租 站 加 内 應 件 重 中 # 租

內各 般與 界内 感覺, 又繼 是違 是怎 不 的 息 中立 之而 外二 是 論, 1/1 就 國 麼樣? 僑 中 以 立狀 延 銳 爲 擱 圑 種, 敏 作, 立 民 之義務。 其危險 生命 H 員 態, 找 的, 下 本 們 來, 不 的 弄 前 資格, 财 至 的 個 曾 一个還不 %程度超 久比 行 明 產之安全而 我 度提 想當初各 動,固 斷沒有憑藉 白, 京九 始 然是侵 淸 過前 立, 議, 有 楚很 討 國 劃 爲永久 會議, 次,不 國不 論 已。 E 中立 自 犯 難 海 的 租界 評 惜 經 目 行 爲 知 標。 中立 岩 地 判。 將 漠 二八之役租 之 位 開 干倍, 視 立。 國 惟 中 的 際法 中 說 區, 幕, 和界可, 立, 41 國 到 外人之商業損 說 主 國 中立 不 <u></u> 丽 定 表 權, 租 的 界當局, 作 會 界之危險 中 區, 示 丽 進 一先要將 力 將 在 國家之自 立 攻中國 分 爭 此 原 租 竟 失, 問 類, 則 恐怖, 聽 界之中立 國際 生 雖 題 上 提 一命犠 任旧 然名 的 可 軍 以 尙 法 出。 接受因 軍 目繁多, 事 擇, 性, 未 上 不 之自 解消, 過 地 根 更無 的 位 據 中立 不 英 從計 今年 國 日 老, 由 地 III 願 **AIIE** 之道 提 木 進 最 類 **宗非要保** 退 稱 别, 議 態 算。 八 度不 英國 於 理。 任 通 及 的 上 和 俗 N 那 持 時 界, 易 游 容, 明, 人 戰 此 爭, 解 究 的 11 租

消

竟

界

的,

為臨

時

中

H

前

者

是出

於

由

選

如

加

入

何

方

Ħ, ·抗戰中的幾個法 作問題 之戰

爭,

即宣

布

中

立,

後

者是

由

於

各

國的

朋

認或

歌認,

允其

超

是然於戰

爭以

外,

既

不

攻擊

别

國,

亦

不

受

國

之攻

學前

者是:

純

由

自

己

裁

斷,

故又名任意中

立後者是多少要受點

約

束故

叉名規定

31.0

式提 土主 過 提 中 紛擾 原 就 海 們 不 由 罪 没 好 議 立 上 因, 租 如 權, 方 議 Z 是 多 的 是 界 拿 有 權, 約 決定 及 次, # 來 的 這 的 面 定 維 立 還 自 市 並 其 丽 的 天依 沒 持 制定 唯 参加 意 區, 中 事 政 種 立。 實 組 揣 治 思 有 中 無 安之警察權。 有 據 與否 立 我 造 的 織, 想 法 律 二之 費信 經 是含 一下, 的 粗 詳 成, 之權 驗, 率 的 性 細 國 的 際聯 歷 目 有 質, 中 惇 並 方 粢。 史 以 見 立 的, 國 的 不 力, 衡 第 是 解, 我 盟 的 地 祇 意 自 際 性 量 見以 覺得 在 先 位。 Æ 有了 說 的 爲 將 保 不 上 仲 例 的, 此 避免關 處, 倒 來 障 爲 不 海 有 裁 關 上 是任 無 是 管 公共 幾 不 能 係 賏 租 安全委 界 各 個 暇 够 少。 租 任 之安 大概 造 界外 係 要 國之 意 何戰 租 ----___ 中立。 國 注 成 界 全說 家 員 同 意 這 怎樣 僑 的 細 爭 實際 之衝 會以 的 類 意, 同 發 說。 祉 笙, 時 會, 關 H 的 到 但 締 突而 上海 情 立 覺得 結條 鍵。 上 及 此 租 海 瘟, 個 界 卽 世 地, 形, 制 第 界 裫 約 本 租 有 可 租 那 有 議 自行 界之 定 界 段? 身, **--**--由 知 或 末 有 劃 院 多 協 軍 畢 上 頓 目 獲 備 方 定, 竟 地 爲 聯 前 海 防 覺 中 得 護 其 裁 主 合 面 固 公 而 不 是一 撤 資 立 會, 或 難 共 外 歷 成 兩 變方 計 格 品 都 迹 租 來 立 史 者 科, 奡, 之 劃 的 的 的 個 曾 都 的 侵害及 時, # 問 何 中 面 ग 僅 獨 不 爲 是要 符 這 是 立 國, 立 須 題, 的 種 雙方 應 假 問 約 團 基 合。 國 照 事 保 內 家, 因 定 題 定, 體, 礎, 分量 英 實 根 全 有 討 亦 部 最 爲 亦 國 L 領 有 的 說 大 本 詥 IE 的

障 相 上條約以 等, 不 得 資遵 歧 視, 守第四、 並注 重 地 同 時 狚 尙 的 須 特 有 殊環 境第三 監督 執行 租 之機 界內有關係 以之各國 以 應彼 此 締結不侵犯

(2)空中轟炸問題

象啊。 這宣言詞 事却是除了全世界的 **空**戰 宣言 亚 1k: 华 的 效力, 満 意 查 條的 的 **空**戰 手段, 期了一九〇七 思。 在人類 規定也 句一 八九 再延長五年可是法國不表贊同, 但 英法 天比一 看, 儿 可適用: 等國, 說是 戰 年 海 爭 天激烈; 年又由俄皇召: |鏖於 牙 道 史 於空戰用一 禁止 <u>定</u>, 第 德 「斥責以 發達 航空器之進 就 自 次和 最 輕 拿 "遲放空戰" 外, 不着畫蛇添足不 氣 現 平 在 集第二 會 在 球 或 議, 步, 法 日 律 以 不 類 制 本 一次海牙 為空炸 似方法, 法 定一 對 願 上 規, 就 意 我 直 永 禁止空中轟炸宣 各 簡 遠禁止 投擲 過陸戰法規 到 典 直 地 和 3現今還沒完 沒 砲 平 的 擊如 炸 有 蕐 會 所以 炸 制 議, 彈及爆烈物」 受 止 而 那 論, 有 規 上這 的 時 樣的 英、奥 定 {膏, 觸 方 **ΙΕ** 是 法, 式 目 Ŧī. 盤心, 條究竟 及許 這 發 根 限 年 爲 制, 很 據 是 生 效 俄 極 那 多 有 顯 人 沒有 力之一 末陸 小國, 國 類 人 效 阴 提案通過 世 期 何等 是 :飛機等字樣, 〈戰 含 間 都 限, · 悽凉 種 殘 {法 主 到 有 張 過 誻 出 ₹規 亦 把這 的 的 現。 九〇 久禁 的, 但 照

 \vec{n}

三ス

這 解 够 和 的 的 雖 投 航 項 法 **空器** 應 會 把 擲 外, 程 規 都 承 之 認, 飛機 刑 旬 炸 叉 未 市 旭 話, 裂 後來還 來, 開, 加 制 村 得 的 字樣 落 了 出 物 冽 恐 定。 構 歐 选, 有 呢? 時, 牽 戰 然 住 ___ 是法 寫 宅 不 延 無 以 隨 可 JL 困 復 將 及各 難, 卽 出, 前 包 或 加 5爆發在 飛機 建 國 含 故 谷 M 適 牽 語氣之間, 築 |俄 主 延, 國 國 用 可 容 斯 供 國 物, 張 於 11)] 與 陸 戰 歐 炸 軍 苖 知 不 在 戰當 包括 意 的 這 戰 海 論 用 到 條 牙 殼 用 僅 及 之某某建 大 九二三 原文 海 利 明 條 備, 中, 在 何 戰之 對 約 雙方交戰 到 内。 種 示 之不合 至於有 中 這 了 手 相 築物, 段皆 第二十 砲 對 歐 年, 插 擊 的 戰 才 入 效期 禁 實 限 削 國 不 L___ 由 ----後已極 得對 意 英、 髵, 的 何 ıĿ, 制, 五. 空軍, 案 條, 美、 的 間, 不 也 m 之攻擊。 迫於 含有 則定 档 提 可 祇 法、 意、 複 把 案 適 有 有 雑 豊是 為至 絕對 海牙 通 用 修 日及荷蘭 戰 ___ 後政 過。 無 正案 或 於 一第三次 條約 漏 此 的 此 [*ij* 治情 新 從 最 禁 守 的 炸, 後定案。 提 的 前 限 di, 戰 L___ <u>__</u> 鬪 法律 態之變 制 出。 簡 和 插 無 的 形 陋 俄 的 平 手 ___ 入 業 是 萬 段 頂, 專 规 會 將 這 家在 定, 不 特 分的 於 化, 議 禁 的 叉 踩 爲 論 樣 範 下 <u>11:</u> 無 無 蹦 ıĿ, 的: 變 圍。 间 海 海 何 暇 牙 牙 成 叉 釽 防 耳 種 ___ 條 惜 這 說 守 會 無 爲 餘。 手 ___ 其實 段 空 約, 防 部 L__ 議 兩 \equiv -¬ 次 當 提 戰 韶 份 案

出

空

戦争

}法

草案來

全文共六十二

一條,其

中

精

神之貫

窜,

思想之綿密,

雖不

政

說是

絕後,

確

可稱

爲空前 -+ 什 的 的 任 判定。 根據, (第二十 四條一項)對於沒有 準哩? 倒底怎 的作品這草案規定的範圍太廣不便詳細討論此專就 所 以該草案對 四 就 條五 是對 様始算 於具 項)惟空軍 於此層 得為有軍事 有 軍事 軍 **II**. 親定得非常完備現先 對 性 性 E質之標的! 到敵人作戰, 性 質之標的 質? 能空口 物統 物一律 毎 籍 1說白話必要 然 口 1 於某標 將其認知 禁止 闻 其一 ·轟炸否則? 須有客 的物是 部 爲 或 轟防一點來說是定有確實的 合法轟炸的 全部 觀的類 含有軍 即是遊 轟毀認爲是合法行爲 注行為, 別及設 哥和 人員物品 性質, fii, 才可 並 遊負 方能 及場 爲 其 赔 所, 爲 標準。 法 鄙 償 (第 列 律 責 躯 炸

(一)軍隊以 軍 事工 一程軍需: 場廠 及存 儲所、 兵工廠軍械局、 軍 事 交通及其 運 輸 路 線。 如 果轟 炸 這

於 後。

類 標 的一定要殃及居 民者 則 飛機應不 轟炸 (第二 十四條二項及三項

(二) 戰場附 近之城 市村落住宅, 或建築物必 因 其為 軍 力集中之重要地點始認爲合法, 而居

民因此所受之危險亦不可忽視(第二十四條四項)。

次再將其認為禁止轟炸的場所人員及物品列舉如下。

五 抗戰中的幾個法律問題

四〇

(一)不接近戰場之城市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第二十四條三項)。

按戰場接近與否之標準安在該草案似無明白規定未免疎失宜設法補救之。

(二)驚擾平民毀壞私人財產或傷害非戰鬭員(第二十二條)。

(三)以轟炸為強制徵發軍餉或軍需為目的者(第二十三條)。

(四)宗教美術科學慈善各建築物歷史紀念品衞生船舶醫院病傷人等聚集之所司令官對

於 上列各場所當盡其力之所能採取相當辦法加意保護以免危害。

但此等場所不得為軍事目的之使用且必須使用飛機上能見之標誌如有冒用此標誌者以

欺詐行為論(第二十五條)

五)歷史上之各種建築及紀念品(美術品亦包含在內)(第二十六條)。

按本項與前項所列之歷史紀念品本相 重複其所以再加列一 **條者**, 因意大利對歷 史紀 念

條之規定並聲明本條所定辦法能否採用悉聽各國之便那末這一條及第二十五條都可並行 品非常重視深覺普通保護方法殊不周密故有新意見的提案大會尊重其意故又有第二十六,

不悖了茲將本條 辦法節 要錄 後。

1. 在 歷史紀念品之四 周, 設立 保 護區 域並註 明 區域界址在 和 平時代用外交程序, 通

國, [俾免戰] 時受飛機轟炸。

2. 晝夜 必須安設航空機上可以瞭見之標誌如濫用此標誌者以欺詐行為論。

3. E

此 項歷史建築物及其 四 周區域不得以任何形式作為軍 事 的之行 動。

4.

Ιþ

我 們 派要一看現在敵機天天在中國各地所施的轟炸行為幾乎沒有一樣不是觸 別犯這空戰

承認本條文國之中立國派代表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以便查考有無破壞情事。

法草案的智 規定因此更感覺此法律有急於促使成立之必要不過縱分還未完成立法的 手續, 我覺

得這 革 案亦可隨時援引為課問日本空軍人員責任的工具蓋國際法的構 成不限於成文的協定,

就是不 成文的習慣也大有效 力這部空戰法的起草都根據於歐戰時的經驗又處於事實的需 要,

始 成此 偉大工程現在世界輿論既一致斥責日本飛機之暴行更可以反證此法案有糾 正 殘 就 的

功 用, 那 末我們 爲什麽不可以作爲正 式法典請求國聯及各國為制裁日本之依 據呢?

Ŧî. 抗戰中 的幾個法律問題

四二

且 說 不定中 國 有 此 提議這 草 · 案有 促 成 法 典的 可 能, 亦 事在 (為耳。

(3)海岸封鎖問題

目手續上也沒 際公法 進去。三 日本的戰意 封鎖 行可是英國 海岸這一消息· 大可幹一下 (一)要無戰意(二)對第三國船 能但 八月二十五的一天旧本第三 一要件 顧問 須 說這不 商船, 的那末 知平 無 並 如何恐不獨不能說是沒有簡 未對 傳 適合要說: 出, 時 常 旧本 是戰 各國 封鎖 中國宣戰旣 有 被其 此 時 這 都覺驚異因為 〈檢查的古 封鎖, 是 舉究竟是不是平時封 手段依據歷史昭 平 **舶不得干涉(三)封鎖** 時 而是平 未 一艦隊 事 封 成 實再 爲 鎖怎樣能 時封 法律 日本 司令長谷川突然宣布從是日 照 直濃厚到萬分了海軍佈告, 的戰 實際上 鎖, 經緯 够 枋 示的先例如一八二七年拉菲 佛戰 鎖 爭, 成立? 度的 根 呢? 雖已發動 時 本 一我現 副 面積 域, 般 卦 間 算算幾把 所能 不 亦 所 鎖, 戰事, 應有 謂 不 亦 限於 自 必 平 但 時 知 海岸封鎖的 如 特定 其 中國 卦 形式上總要避 雖 下午六時 此 1鎖須具 無 說 嚴 理可 的 讓 格 南 水面。 第三 立 利 北 泉動。 備 行, 起 話 洋 論, 革 封 國 我 \equiv 就. 的 時 | 死戰 據 鎖 船 們 作 水 Navarino) 個 日 算 試 封 我 ĪIII 舶, 要 是 問 鎖, 本 中 爭 自 都 伴, 卻 的 國 的 平 包 由 時 問 刨 囡 的 括 通

戰爭反而? 動搖的 三年 之役一八五 若在 紛爭故不承認其為戰 平時 情於理沒有一 戰 法 封鎖之限度左右皆有不可倒底拿怎樣的 **以能则在** 道罷。 國對暹邏之封 時蒙受損害還可說是萬不得已今在和平時期本不負中立之義務忽遭受貿易之打 引起戰爭況)年桐白非西柯(Don Pacifico)之案以及一八八四 樣說得過去所以我覺得日本封鎖海岸的行為既不是戰時封鎖之性質又超過了 強硬 3年行為那三 手段包 ·鎮無一不是強國用為壓迫弱國 自國聯盟約非戰公約頒佈 話中 裏知道 的 汗時對 其結果不特不能解決糾紛, 一鎖之一 理論才可避免這違法責任恐怕也只有日本軍人 以 來凡屬於解決紛 **種縱欲不崩潰** 之工具從前 年法國 學者 反 M 而 不可能矣且 爭 的 增加 迷 信 強硬手段均呈現 對台灣之封 糾紛, 此 法 第三 不 可 特 以 一個的商業, 立鎖一八九 不 解 能 決 擊於 根本 國 消 際 引

4)外國駐兵問題

自己知

報記 者發表一篇談 自 從虛溝橋事件發生日本想要掩飾其挑毀的 話。 内引一九〇〇年 辛丑議定書第九條及一 責任於七月九日外務省發言人自 九〇二年中國 與各國 關 對 野田外 於交還

Ŧį.

豐台, 二地 之照會 是根據 點有 辛止 豐台 議定書 第四 什 一麼條約? 1及盧海 款以 第 九 二二八八 橋 條, 爲其駐兵及演習之根 的 明 自 地名 後, 規定 沒有? 日本 由 且各 在 北 上海 平 國 至 據。 建築 議 海 決 口, **| 兵營又是根據** 駐 只 許 要將此文件 兵人 各國 數, 留 管有 兵駐 什 守是為 二定限 打開 麼協定至於照會 制像 保護 看**,** Ħ 交通, 刻 木 卽 大 文 知 第 規 中 其 四 辯護 模 列 、泉之十 款, 駐 兵於 錯 朋 指 誤

本引 各國 令 业 有 收 證字出 隊 個 駐 缺少一 津軍 澒 習 條約豈 除之演 樣 兵, 亦 子據 **報載日** 蔣 習 應 講 和 理 平 的, 由 交涉, 海 軍 其 弱更可 在 他 驟 八 + 日 卽 晨以宛 地 反證其 入城搜查 點, 逾越限度因 平 不 的權 爲 能 目 適 利是從 標,發 用, 何 這 礮 況 條約 那 鳴 是 裹 槍, 渺 來的? 衝 不 <u>F</u> 相涉的 載 鋒 凡此 前 明 駐 進, 虚滞橋。 瑣 難 兵 免這 目 瑣, 本 的, 是 夵 也 說 是演 保 必 到 譃 辩, 演 使館 習當 習 不 麽? 過 及 旧 緃 然

交通, 作 爲, 其 如 他 超過 團 體, 此 目 可 的 加 干 以 外, 涉。 日本 卽 屬 違 引 法辛丑的 證 此 約, 條約 萬 不 可 的 不 駐 兵是 注 意 指 此 兩 團 要點總之 體 的 行 動, 辛 如 业 團 締約: 體 中 之 的 對 國, 象, 里 早 不 獨 存 有 在, 所

中 有 國 H 本 如 援 國, 引 情勢變 獨以條約 遷 外之義務來加諸身究爲何方之違約耶當不 之 原 则, 未 嘗不 能 單 方 作 廢, 乃忍受三 干 餘 年, 待 信 辯而 守不 自 逾, 明。 那 裹曉 得 世 界 Ŀ 還

中

外册 抗

册

小抗

叢

毎 書職

加價與 運國 費武 公

型 中汪 뚎 角 法

街協, 會炎

不 群 校 劉 齐 喩 挑 些

FIOE

必印翻

主著 發 印 發 編作

行 行 刷 所 肵

人

商王

商

分

發

行

所

高





9.4 4